

قورعاس قالالق قازنا مه كه مه سي

#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霍市财字〔2022〕24号

## 关于提前下达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为积极落实好其他减税降费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第三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转移支付资金6276万元，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留底退税，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该项补助只能用于落实退税减费和重点民生，不得更改资金用途，不得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建设，不得用于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新开项目等支出。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有关要求，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表（第三批）



---

抄送：本局领导。

---

霍尔果斯市财政局

---

2022年6月25日印

附件:

## 中央财政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预算分配表 (第三批)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名称	专项资金合计	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专项资金	其中: 按原有政策实施的制度性留抵退税补助
	项目代码		Z225110010006	Z225110010007	Z225110010007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10029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三、	伊犁州合计	85581	77662	7919	4690
1	奎屯市(含独山子经开区)	12860	12185	675	232
2	伊宁市	58087	56602	1485	810
3	伊宁县	1346	380	966	700
4	察布查尔县	1098	622	476	302
5	霍城县	1359	1150	209	15
6	尼勒克县	1043	652	391	233
7	巩留县	329	99	230	63
8	新源县	1384	456	928	717
9	特克斯县	589	347	242	90
10	昭苏县	1210	1066	144	
11	霍尔果斯市	6276	4103	2173	1528